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歌艺术品市场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艺术品经营行为

3.检查项：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情形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经营含有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禁止内容艺术品的情形。

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第六条：

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：

- (一)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- (二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- (三)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- (四)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- (五)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- (六) 宣扬恐怖活动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

社会稳定的；

(七) 宣扬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
(八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九)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
(十) 蓄意篡改历史、严重歪曲历史的；

(十一) 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